

证券代码：837816

证券简称：中核辐照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u>

	<u>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u>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u>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u>及控股子公司</u>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u>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u>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若适用）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在禁入期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在禁入期的； <u>（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u>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u>记录人</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u>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职责等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职责等事项。 <u>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u>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八）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九）媒体采访、报道及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与效果，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八）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九）媒体采访、报道及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与效果，降低沟通的成本。

	<u>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